

(一) 穎上歸民軍駐守

(二) 兩方於駐守地外不得進攻。

(三) 兩方駐守地內由各軍自行維持秩序。

(四) 阜穎兩地之間一切秩序由兩方共同維持。

(五) 現在境外之張某兩方均認爲土匪會同勦滅。

(六) 此約以電到之日發生效力。兩方中先得電者務必通知他方。

唐紹儀致袁世凱電

今日伍代表簽定實行停戰一條。全文列下。十二日武漢兩軍因彼此誤會致開戰端。幾令和局決裂。現與伍代表議定。由兩方同時通告各軍隊。須得有紹儀廷

芳去電。述和議決裂。戰事重開。始可發令開仗。否則縱使一方先開戰端。此方只可一面抵禦。一面電知紹儀廷芳。以便與民軍代表交涉。和局幸甚。特此電聞。希切迅電各軍隊遵照辦理。

黎副總統致大總統等電

大總統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并代表團諸公均鑒。伍公與唐使開第四次會議。所議各條。極爲周到。但事體過大。間不容髮。萬不可不格外嚴密。以防萬一之敗。茲略述管見如左。(一)會場宜仍設上海。萬不可移於他處。(二)會期宜速。萬不可多延時日。(三)民國代表。宜選的確抱共和宗旨者。萬不可失人。(四)此會事關特別。宜用記名投票法。并將省分註明。以防流弊。餘則乞諸公妥爲籌畫。以免疎漏。民國幸甚。元洪元(十一月十二日)

唐紹儀來滬議和。爲袁世凱之全權代表。開正式會議之前。雖彼此互驗文憑。既而唐代表在滬所訂條約。雖經簽字。袁世凱往往電不承認。唐紹儀等左右爲難。遂有